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5年9月11日 星期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9870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反垄断、促公平、强法治、共发展——

最高法发布反垄断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9月10日电 （记者**乔文心**）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在2025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于9月10日发布5件反垄断典型案例（案例全文见三版）。

此次发布的5件典型案例，涉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固定商品价格及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行为以及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等重要法律问题，涵盖交通、建材、原料药、化工等民生行业。

这些案例主要体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关切民生领域，保障基本民生，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本次发布的“共享电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均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与百姓的出行成本、用药成本、住房成本等息息相关。人民法院依法坚决制止垄断行为，并对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给予相应赔偿，不仅捍卫了市场公平，更守护了百姓的切身利益，彰显反垄断司法服务保障基本民生的鲜明立场，为规范民生领域市场竞争树立了法治标杆。

二是规则体系精细化，裁判标准日趋完善，为规范市场竞争行为提供清晰指引。“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明确了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划定了行业协会行为边界，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指导和服务。“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明确了横向垄断协议中受害人损失推定与损失计算规则，减轻了横向垄断协议纠纷中原告的举证负担和证明难度。“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明确了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标准，便于人民法院精准识别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三是反垄断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发力，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和“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均是人民法院对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反垄断处罚决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复议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体现了反垄断司法对行政执法的依法监督和支持，确保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无论是行政执法还是司法裁判，最终目标具有高度一致性，即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习近平向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 9月1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当前，世界经济格局深刻变化，全球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中国将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先行先试，有序推进服务市场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中国愿同各方一道，携手推进全球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合作，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注入新动力。

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当日在北京开幕，主题为“数智领航，服贸焕新”，由商务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九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草案和议案审议情况汇报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委员长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原子能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国家公园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仲裁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审议了相关草案修改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娄勤俭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批准条约的决定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等。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关于新增人事任免事项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修改稿等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等

赵乐际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出席。

丁仲礼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5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郑建邦作的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工会法，持续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取得明显成效。报告介绍了工会法贯彻实施的总体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就进一步全面有效实施工会法提出建议：发挥工会政治作用，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彰显作为；着力固本强基，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完善维权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健全服务职工体系，打造职工心中的“职工之家”；紧扣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规范经费管理使用，不断加强工会工作运行保障；完善工会法律体系，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作了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今年以来，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上半年我国经济保持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内需求持续扩大，新质生产力发展步伐加快，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下半年要实施好党中央部署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释放内需潜力，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面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以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多措并举保障改善民生，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了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今年以来，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接续发力，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报告介绍了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提出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稳就业稳外贸，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和水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受国务院委托，蓝佛安作了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宏才作的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下转第四版

张军向全国法院专兼职教师和教育培训工作者致以教师节问候

本报讯 （记者 **白龙飞**）“衷心祝大家教师节快乐！也感谢你们的家人长期以来的理解、支持和帮助！”在第四十一个教师节来临之际，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前往国家法官学院，看望慰问教职员工并同大家座谈交流，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向全国法院专兼职教师和教育培训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将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问答式等互动教学方法结合起来，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我们的网络培训收到很多积极反馈，一线法官的肯定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党建不能‘纸上谈兵’，必须沉到一线，摸清情况，把问题找准，才能更具针对性、更有分量、更接地气”“我们将继续转变教育培训理念，以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和学员实际需求为导向，让学员带着疑惑来、满载收获走”“作为技术部门的青年干警，更应主动学习新技术、探索新应用，借助信息化手段破解复杂问题、提升培训质效”……座谈中，教职工代表吕芳、刘昉、殷鹤、赵宁宁、任永硕等结合具体工作谈感悟、讲进展、谋打算。

“感谢所有教职工的辛勤付出、无私奉献。”张军指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更高司法需求、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都对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空间无限广阔！”全体教职员工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自身的学习放在第一位，把党的建设紧密结合法官教育培训融入到审学研用当中。要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贴近司法实践所需，不断增强教育培训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要跟上信息社会发展，不断深化网络培训，激发法官自主学习的热情，提高教育培训的实效性，为全面依法治国夯实法院人才基础。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看望慰问。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把作风建设成效体现到司法审判质效上

本报北京9月10日电 （记者**白龙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永远在路上。9月10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司法审判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就作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刻阐明制定和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全国法院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密切联系司法审判工作实际，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抓实法院系统党的作风、司法作风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会议指出，党中央部署开展学习教育以来，最高法党组高度重视，把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狠抓责任落实，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不断向纵深发展。经过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得到提高、纪律意识更加强化、工作作风不断改进、诉讼服务更加便民、审判管理更加优化、审判质效不断提升，取得积极成效。同时也要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会议强调，要深化对作风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司法作风是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说到底是政治问题。各级法院广大干警要切实深化思想认识，从政治上认识作风建设的重要性，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作风建设始终，坚持抓早抓小、久久为功。

会议强调，要把常态化长效化的要求落深落实。作风建设重在自觉，必须融入日常。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把作风建设的要求落实到司法审判各领域各环节，不断检视差距、经常自我提醒、持续入脑入心。要把党内政治生活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对具体案例、事例的研讨，把作风建设的要求落下来，成为日常行为准则。要持续抓好问题整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紧盯不放，已经解决的要经常检视、防止反弹，直至化风成俗。

会议强调，要把作风建设成效体现到司法审判质效上。党的作风、审判作风、工作作风是有机统一的。要通过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持续端正审判作风、严实工作作风，确保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发挥审判数据“体检表”、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司法审判工作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效、作风建设成效。“关键少数”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下去，切实营造“严”的氛围，带领广大干警在干事创业中不断推进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贺小荣、李勇出席会议。最高法副院长陶凯元，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王淑梅、何莉，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今日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

司法助力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文见二版）

“入库案例选介”栏目今日发布宋某严盗窃，罗某礼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并附法官解读。

（文见八版）

建好用好人民法院宣传舆论阵地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2025年度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研讨班（第二期）在兰州开班

本报兰州9月10日电 （记者**平钰骁**）今天上午，2025年度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研讨班（第二期）在甘肃兰州开班，来自全国各级法院的80多位新闻宣传骨干，将在此展开为期4天的学习交流之旅。

此次研讨班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主办、中国法院网承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办。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党委书记、社长张守增作开班动员，甘肃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小宁致辞，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党务廉政专员、二级巡视员吕坤良讲授开班首课。开班式由传媒总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李家军主持。

吕坤良以《创新传播体系 提升法院新闻舆论工作能效》为题为学员们送上了精彩的第一课。他的授课围绕法院新闻舆论工作的时代背景、现存挑战与创新路径展开，结合大量实践案例，为学员解析如何构建更具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法院新闻舆论传播体系，为后续研讨班的交流学习奠定了专业基调。他强调，做好新闻舆论工作，必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放大正面效应，同时也要敏锐把握判断案件舆情走向，防止因小案件处理不当引发舆情。

进校讲解国徽法

近日，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干警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县第一中学，为同学们细致解读国徽法的核心内容，帮助学生们明晰国徽的象征意义与法律保护要求，同时结合司法实践，生动阐释法袍的庄重内涵与法槌的正义象征，在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中进一步引导学生们厚植爱国情怀。

赵佳凤 摄

聚焦行政垄断、横向垄断等

反垄断典型案例释放强化公平竞争司法信号

本报记者 **乔文心**

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在2025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期间，9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反垄断典型案例。

是什么让不同企业“默契”固定价格、划分市场？哪些行为可能触碰反垄断红线？各类主体应如何增强公平竞争意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进一步细化、明晰和规范反垄断领域的裁判规则，为各类企业经营活动提供更加明确的行为指引和稳定的法律预期。

聚焦民生，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共享单车事关百姓的出行便利和成本。当一座城市的管理者将共享电单车的运营权“独家授权”给指定企业，这究竟是规范市场，还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最高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对这类行为亮出红牌，直指其违反反垄断法、限制公平竞争。

某行政审批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在该市共享电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并将之授予某市交某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青某公司认为该行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一审败诉后，该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该行政行为构成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限定交易，缺乏合法性和合理性，且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被诉行政行为应予撤销。故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撤销在某市共享电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并将之授予交某公司的行政行为。

据了解，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例认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案件。

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然而，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等问题，影响着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与完善。

“该案对明确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认定标准，依法规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动真正放开市场准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增进市场活力具有积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审理各类垄断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下转第四版